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秀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珮儀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09 年5 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